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奈科技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3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止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532,0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1,142,400 股后的股本为 365,389,651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0,327,341.03 元（含税）。

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2,400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加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因此，在实施 2025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142,4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65,389,651 股。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8 日的收盘价 37.90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是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3 元/股（含税）。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7.90-0.083）÷（1+0）=37.81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5,389,651×0.083）÷366,532,051≈0.083 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7.90-0.083）÷（1+0）元=37.817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7.817-37.817|÷37.817=0%，小于 1%，影响较小。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属情形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8 日）的收盘价 37.90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奈科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淳懿



王家骥

